

沈环辽中审字〔2026〕3号

关于沈阳市辽中区铂玉石英石厂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辽中区铂玉石英石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辽中区铂玉石英石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茨榆坨街道第一社区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为12000平方米，经营范围石英石制造、销售。现拟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不变，购置生产设备，在原有厂房内进行扩建，新增石英石板材年产量10万m²，项目扩建后，全厂年产石英石板材30万m²。项目供水、供电、供暖均依托现有项目。（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湿料搅拌、干湿料混合、倒模、压制成型、烘干固化、脱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干料预混合产生的颗粒物；切割、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危废贮存库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切割、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水和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尘灰、废布袋、循环沉淀池沉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时车间封闭，树脂分散机、树脂搅拌罐、搅拌锅、布料机、压机等设备上安装包围式集气罩，湿料搅拌、干湿料混合、倒模、压制成型、脱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固化过程烤箱密闭，烘干固化废气经密闭管线收集，引至一套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高排气筒排放。干料搅拌机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设置集气装置，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

放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切割抛光过程中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

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导气孔，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生产车间封闭，自然沉降，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堆肥。生产废水收集至循环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切割、抛光、打磨工序，循环沉淀池废水每个月拉运至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COD、NH₃-N、SS、BOD₅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pH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3、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厂房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

预测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尘灰、循环沉淀池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和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各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危险废物贮存库划为重点防渗区，将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循环沉淀池、化粪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宿舍等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运营期均在现有厂房内进行。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

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

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7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3份